

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下属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为优化产业布局和公司长远发展规划需要,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所持有北京恒盛通典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盛通典当”)33.66%的股权转让给北京伯儒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伯儒文化”),并与伯儒文化签署了关于转让恒盛通典当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和《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协议一补充协议》”);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恒信仪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信仪和”)拟将所持有伯儒文化100%的股权转让给北京济安金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安金信”),并与济安金信签署了关于转让伯儒文化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和《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协议二补充协议》”)。上述股权转让完毕后,公司对恒盛通典当的直接持股比例由82.66%降为49%,公司通过恒信仪和对恒盛通典当的间接持股比例由17.34%降为0,最终公司对恒盛通典当的持股比例为4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和2020年8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关于转让下属公司股权暨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3)和《关于转让下属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84)。

二、交易进展情况

现《协议一补充协议》已执行完毕。按照《协议二补充协议》约定,近日恒盛通典当以及伯儒文化已完成监管部门审批和工商变更登记的相关手续,济安金信已向恒信仪和支付首付款和第二笔款项共计人民币4,600万元。目前济安金信持有伯儒文化100%股权,济安金信通过伯儒文化间接持有恒盛通典当51%股权。

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伯儒文化和恒盛通典当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同时当期所产生投资收益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以公

司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八日